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

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上午 9: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对法治建设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的管理，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----	-----	-----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、爆破与拆除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地基与基础工程、隧道工程专业承包；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及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；承包境外爆破与拆除、土石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；爆破作业项目的设计施工、安全评估以及安全监理；上述相关的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，爆破清渣，机械设备租赁；基础工程、航道工程、民爆器材生产经营；工程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；军工产品科研、生产与销售；产业投资、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；技术开发；企业管理与咨询、资产租赁服务。（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）</p> <p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u>产业投资；资产经营；技术开发；企业管理；资产租赁。（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）</u></p> <p><u>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为准。</u></p>
2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（十一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（十二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（十三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	<p>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<u>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、</u>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<u>并决定其业绩考核、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u>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<u>业绩考核、报酬事项</u></p>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<p>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制订、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；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行使。</p>	<p>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(十一)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制订、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</p> <p>(十七) 审议除由股东大会决议外的风险投资及对外财务资助；</p> <p>(十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，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行使。</p>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相关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